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ZD260411-H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2026年06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SZD260411-H

3、采购编号：0026-0003110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全市 2 万余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配备普查所需调查用品。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7、采购预算金额：4515000.00 元（国库资金：451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6-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0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报名登记后下载 并保存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统计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1-5385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13661794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13661794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4515000.00 元（国库资金：451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背包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1-5385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13661794718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投 标 人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出样产品： “两员”用品包一套，每套产品的组成清单详见项目需求。 出样产品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出样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样产品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3）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4）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5)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 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sfzhang@sicc.sh.cn。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联系电话：13661794718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止时间、地点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捌万元 提交方式：本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0207274000491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1110035-00363904 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后至评标前。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服务周期、地点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需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若服务期限因故延后的，乙方须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相应延后。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30	其他规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支持本国产品

9.5.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5.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e.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g.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i.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五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五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主要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五章中各相关表格）；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4)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6) 进度计划安排；
- 7) 运输配送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配送、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投标人自主报价, 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技术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注：开标签到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过该时间限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有权直接进入下一环节，未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

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4.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4.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30。
设计方案	5	内容涵盖所有用品的外观效果设计,明确色彩搭配、LOGO 印制位置及尺寸、包装样式等;方案充分考虑普查员户外作业场景(如马甲口袋布局、背包收纳便利性、伞具便携性等),设计美观实用,且契合农业普查的统一形象,得 5 分;有设计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缺少部分用品的设计细节,设计思路较为常规,未充分结合使用场景,得 3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
技术参数	14	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 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产品的实际参数,如与出样产品参数不一致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所有产品都要求标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识,包括合格证以及产品完整信息,生产商信息,得 3 分,每有一个产品未提供产品标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样品为准) 4、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进度计划安排	5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交货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审。交货计划排优于采购需求,进度安排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交货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4 分,交货计划有缺失,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交货计划及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运输配送方案	8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运输方案、配送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配送单位为投标单位自行配送(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人员配置情况)或配送单位为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提供有效的合同复

		印件), 配送及时且安全性、可靠性高、可追溯性强的, 得 8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 比较符合采购需求, 配送人员及车辆有所欠缺, 得 6 分; 配送团队和车辆不能满足配送要求, 配送方案较简单的, 得 4 分; 投标单位无配送团队且无合作的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 配送方案有缺失,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 内容覆盖生产备货、质量抽检、物流配送、售后服务、不可抗力(如工厂停工、交通管制等)五大环节; 每项均有具体应对措施、备用资源(如备用供应商、备用运输车辆、备用库存)及责任人联系方式; 预案切实可行, 能有效保障按期交付, 得 5 分; 有应急预案, 但内容较笼统, 未提供备用方案或具体执行细节, 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 仅涉及个别环节, 缺乏可操作性, 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 或提供的预案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完善, 人员配置合理,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 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略微不足,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能够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 人员不足, 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 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 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 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优化建议及措施方案	3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及措施方案, 依据对采购方实际需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2 分; 方案存在瑕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出样评分	23	(一) 马甲 (4 分) 1、选用材质(含主面料、里布、反光条、拉链)的品质感 (2 分)

		2、外观的美观度（颜色、款型、挺阔度、logo 印刷）（1 分） 3、产品的工艺细节精致度（1 分） （二）双肩背包（5 分） 1、选用材质（包含主体面料、里料、辅料、拉链等）的品质感，产品使用的舒适度和牢固度（2 分） 2、外观的美观度（颜色、款型、挺阔度、logo 印刷）（2 分） 3、产品的工艺细节精致度（1 分） （三）保温杯（3 分） 1、产品质量和性能、材质、款型和颜色的美观度（2 分） 2、logo 制作的美观度（1 分） （四）晴雨伞（3 分） 1、材质（含伞面、伞骨、伞杆、手柄）的品质感，防水和防晒效果（2 分） 2、logo 设计的美观度（1 分） （五）记事本（1 分） 1、产品材质品质感、颜色美观度、装订工艺精致度、logo 制作的精致度和美观度（1 分） （六）垫板（1 分） 1、产品材质的品质感、颜色的美观度、功能性（1 分） （七）书写用品（2 分） 1、提供完整样品，水笔书写流畅、握感舒适，红色蓝色色泽纯正，墨水速干不洇纸（1 分） 2、铅笔灰度适中（符合 HB 标准）、笔杆光滑无毛刺；卷笔刀削削顺畅，橡皮擦除干净且不易留痕、不易断裂（1 分） （八）防护用品（4 分） 1、手套保暖性好，内里加绒厚实均匀，手指导电布触屏灵敏，手电筒可充电款，白光亮度充足，充电接口牢固，开关手感清晰，整体做工扎实无毛刺（2 分） 2、额外配备的防暑抗寒用品齐全，配置合理，实用性强，适合户外普查作业场景。所有样品材质安全无异味（2 分）
综合能力 （业绩）	3	2023 年 1 月 1 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1 分，共 3 分。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价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期

本项目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和颜色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实际采购数量超出基本需求数量 10%以内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方）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偏离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6.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交付时间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

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6.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2026 年政府采购“两员”用品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两员”用品包价格（元）	交付日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采购数量为 2.15 万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马甲					21500 件	
2	背包					21500 个	
3	保温杯					21500 个	
4	晴雨伞					21500 把	
5	记事本					21500 本	
6	垫板					21500 块	
7	书写用品					21500 套	
8	防护用品					21500 套	
合计							

说明：1、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产品单价、合价及项目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人工、运输费、配送费、税金等产品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皆摊入产品单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根据清单逐条报价，如有遗漏，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最终中标价格不予以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①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流动资金: _____
- ③长期负债: _____
- ④短期负债: _____
- ⑤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 ⑦注册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①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②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_____。

制造厂家承诺: 货物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_____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货物名称	数量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电传：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如投标人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况：

- (1)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 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近 3 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境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最近 3 年在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制造商所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备注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	是否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澄清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供。		
		其他实质性条款	是否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
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过往经验证明材料等。

十、主要管理、技术、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过往业绩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背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保温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晴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记事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垫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书写用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防护用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马甲（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背包（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保温杯（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晴雨伞（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记事本（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垫板（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书写用品（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防护用品（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技术支撑材料索引表

序号	产品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马甲	1、▲防水性能（ISO 81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透气量： $\geq 120\text{L}/\text{m}^2/\text{s}$ ；网眼区 $\geq 180\text{L}/\text{m}^2/\text{s}$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背包	1、▲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耐湿摩擦色牢度： ≥ 3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保温杯	1、▲304 及以上不锈钢内胆，安全无毒；容量 $\geq 300\text{ml}$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具有较强保温和密封效果（6 小时 $\geq 66^\circ\text{C}$ 、24 小时 $\geq 37^\circ\text{C}$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晴雨伞	1、▲紫外线防护系数 $\text{UPF} \geq 50$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紫外线透过率 $T(\text{UVA}) \leq 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支撑材料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
- 3) 设计方案
 - 4)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7) 进度计划安排;
 - 8) 运输配送方案;
 - 9) 应急预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配送、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如有);

十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以上响应文件内容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 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装订及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全市 2 万余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配备普查所需调查用品。共计 2.15 万份“两员”用品包，每份需要包含以下用品，整套提供样品，质量可靠。

每套产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1. 马甲：外层 100% 尼龙（40D - 75D 高密）；中间 TPU/PTFE/ePTFE 防水透湿膜；里布 100% 锦纶/涤纶网眼（20D - 40D 高弹），▲防水性能（ISO 811），透气性能（ISO 9237）——▲透气量： $\geq 120\text{L}/\text{m}^2/\text{s}$ ；网眼区 $\geq 180\text{L}/\text{m}^2/\text{s}$ ；透湿指数： $\text{RET} \leq 6$ （高透气）。带反光条，双侧口袋，内里置物口袋，下摆猪鼻扣弹力绳，布料环保无异味，耐磨耐晒。根据需求分大中小规格供货。带农普标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背包：双肩包或者单肩包；材质防水耐磨无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 ≥ 3 级；面料：320 塔丝隆；大小可以放入 A4 资料和垫板，外侧有插袋（放雨伞水杯），内侧有隔层和手机插袋。带农普标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保温杯：▲304 及以上不锈钢内胆，安全无毒；容量 $\geq 300\text{ml}$ ，自重轻便；▲具有较强保温和密封效果（6 小时 $\geq 66^\circ\text{C}$ 、24 小时 $\geq 37^\circ\text{C}$ ）。带农普标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晴雨伞：牢固且轻便易携带。伞布采用 210T 高密度碰击布，外层拒水，内层黑涂层，具有较强防水和防晒效果（▲紫外线防护系数 $\text{UPF} \geq 50$ ，▲紫外线透过率 $T(\text{UVA}) \leq 5\%$ ）；伞骨和伞杆采用优质碳素钢，收缩无卡顿，负重弯折后不宜变形，反复开合后无松动脱落。带农普标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记事本：A5 硬壳活页记事本，定制 pu 材质软皮面封面，金属活页夹，100 张 200 页，80 克道林纸，带笔插和插袋。带农普标识。

6. 垫板：PP 材质、加厚版面 $\geq 3\text{mm}$ ，A4 垫板夹，不锈钢金属大号平头夹，可以夹 50 张纸张以上，边缘光滑。

7. 书写用品：水笔 5 支黑色，3 支蓝色，2 支红色；HB 铅笔 5 支；卷笔刀 1 个；橡皮 1 块（橡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覆盖 GB21027 可迁移 8 项重金属、7 项管控邻苯二甲酸酯（两组总含量 $\leq 0.1\%$ ））。

8. 防护用品：手套保暖材质，加绒内里，手指导电布材质；手电筒 3000mah 可充电，白光，安全性能稳定（手电筒须提供检测报告）；配备其他防暑抗寒类劳动防护用品（防暑类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上所有产品都要求标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识，包括合格证以及产品完整信息，生产

商信息。

货样一致性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货物必须与采购方封存样品保持实质一致，允许合理偏差 $\leq \pm 3\%$ 。若偏差 $> \pm 3\%$ ，偏差在 $\pm 3\% \sim 5\%$ 时：扣减偏差率 $\times$ 合同金额 $\times 5\%$ 的违约金；若偏差 $\geq 5\%$ 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全款并赔偿检测费。

注：1、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规格型号及功能需求，是为了方便投标人把握招标人拟实现的功能需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以实现功能为目的，自行选定产品。

1、logo 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1.配送服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备货、分装和配送，分送到 9 个涉农区农普办。在货物交付后签署相关签收证明并提供给招标人确认。

签收证明应包括区名、街道名、具体地址、签收人、货物明细、签收数量、签收日期等相关信息。

2.售后服务：半年内如遇产品质量问题，一周内予以调换。

3.LOGO 要求：参照国务院农普办提供的矢量图，中文和英文都加上海市。

三、交货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四、产品出样要求

总说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产品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产品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出样内容及要求：

1、“两员”用品包一套，具体清单如下：、马甲 1 件、背包 1 个、保温杯 1 个、晴雨伞 1 把、记事本 1 本、垫板 1 块、书写用品 1 套、防护用品 1 套。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样产品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

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